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

八百六十六至
八百六十九

壇

工部

廟規制

城垣
第宅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六十六

工部

壇

廟規制

修理

禁令

直省

壇廟

修理○順治十四年覆准

天壇牆垣外壅積沙土。由部委官修治。完日。交兵部令該營兵丁同守門軍役。每年春秋二季平治。○十五年覆准。各

壇

廟每屆祭祀。太常寺先期移文工部酌量修理。○雍正

元年

諭。

圜丘

方澤

日

月

社稷

先農各壇及

太廟

歷代帝王廟真武廟等處著差給事中御史共九人

部院賢能司官工部司官共九人。敬謹堅固修理。仍令大臣九人。分工監修。再各

壇

廟工程。從前修過者甚多。並未年久。即將傾圮。皆浮冒

錢糧之所致。一併嚴加確查。○五年

諭。各處修理

壇

廟。從前皆交與工部修理。嗣後不必交與工部。如有應行修理處。或令太常寺會同工部官估計。交與太常寺修理。或即交與太常寺估計具題修理。其動用何

處錢糧。並用過錢糧應於何處奏銷。著大學士會同太常寺議奏。欽此。遵

旨議定。各

壇

廟地方。係太常寺經管。嗣後應大修者。由太常寺會同工部估計具題。交太常寺委官修理。該管官不時稽察。儻工程不堅。冒銷錢糧。即指名題叅。如有徇隱。經科道察出。將堂官一併議處。其應用錢糧。均由工部支取。工竣即繕黃冊具題。至每歲祭祀前期小修。交太常寺詳計一年需用錢

糧若干。先期題請。由戶部給發。年終亦繕黃冊具題。○乾隆三年奏准。繕修

太廟後殿迎吻時。遣官致祭

琉璃窯之神。並

正陽門

大清門

太廟街門之神。安吻插劍合龍門。遣官致祭

司工之神。一應事宜。均與修理

奉先殿禮同。○又奏准

太廟中殿迎吻。安吻插劍合龍門。照例遣官致祭。一應

事宜均與繕修

後殿禮同。○四年奏准繕修

前殿興工前一日。令太常寺官奉

前殿兩廡配饗牌位。暫移於

中殿東西廡。以次安設。俟工竣。仍奉牌位安設

前殿兩廡。○又奏准繕修

太廟前殿迎吻。插劍合龍門。遣官致祭。一應事宜均與

繕修

中殿禮同。○五年奏准。凡

壇

廟臨祭時糊飾及歲修工程銀千兩以下者。仍由太常寺照例修理。年終彙銷。若干兩以上者。太常寺將應修理之處。奏請交部估計具奏。由部委官會同太常寺委官公同修理。該堂官仍不時察看。如工程草率。錢糧不清。即指名題參。交部議處。再太常寺工程不拘大小。均令該堂官一人督率。該寺匠頭亦由部於現在工役內選老成諳練一人承役。如有違慢侵欺各弊。交部治罪換役。○七年

諭。朕惟

郊壇祭祀必致誠敬以薦明禋。歷來前期齋戒悉遵舊制。住宿別殿。今

郊壇建有齋宮。年久傾圯。未經繕修。其應如何修建之處。爾等即前往敬謹相視。繪圖呈覽。至興修之時。著委內務府熟悉工程之官。會同工部太常寺委官一同監修。所需錢糧由工部行文戶部支取。○又

諭

地壇齋宮殿宇亦經年久遠。應如何修整之處。即行詳細相度。繪圖呈覽。○又奉

旨

日

月壇舊有之具服殿。爾等亦前往相視。應如何修理。詳議具奏。○九年奏准。凡

壇

廟工程千兩以上者。仍照舊例具奏。交部會同太常寺修理。未及千兩以上之土工木作。均咨部委官會同監修。仍將工程丈尺造冊咨部。覈實奏銷。其糊飾及歲修祭品各工。照例由太常寺委官修理。報部覈銷。○十年奏准。

天壇等處

齋宮。遇有應行修理之處。由太常寺移咨內務府
辦理。○十四年

諭。

兩郊壇宇。雖歲加塗墍。而經閱久遠。應敕所司省視。所
當修理者。敬謹從事。欽此。遵。

旨詳勘

圓丘壇。天青色琉璃欄板。閒柱甃塊。

方澤壇。黃色琉璃瓦料。均有脫釉。門柱椽題望板。閒有
應換。金碧采章。殘舊不鮮。階級甃甍。閒有損闕。
堊赤亦多漫漶。月臺甬路海墁泊岸水溝等處。

甎瓦酥餽均應依式修整。交部委官逐款詳細估計。覈定錢糧數目具奏。備辦物料。會同太常寺依次敬謹興修。○二十七年議准。各

壇

廟祭祀前期應糊飾擦抹等工。查估承辦。查收各員。豫行派定。令其專司辦理。俟半年差竣。派員更替。庶工程不致稽遲。○又奏准。嗣後各

壇

廟糊飾工程。其期在祭祀前一二日。及銀數在十兩以下者。准太常寺自行修理。餘俱咨明工部派員

修理○又奏准

壇

廟祭祀應辦陳設擦抹等項仍令太常寺會同工部辦

理○又覆准

皇帝親詣

壇

廟儻有雨雪必須鋪設緒路椽毯並殿內椽毯由太常

寺會同工部辦理○三十九年議准

壇

廟祭祀應辦事宜繁多自應分別條款以昭畫一而專

責成。營繕司應辦頂架木植。

寶座卓案。屏風座。鐙朝鐙。鐙几。鑪几。祝版等亭。祝版架。
祝版匣。籩豆匣。金鐘玉磬等箱匣。籩豆盒。香盒。
木盤。拜牌。燎鑪。木罩。籩豆罩。瘞帛池。木罩。走牲
棚架木。錫裏漂牲桶。錫裏漂果桶。錫裏漂牲匣。
錫裏馬牙案。龍頭楨。銅頭楨。攢竹楨。櫺星門。天
門望。鐙杆。旗杆。牌樓。退牲木架。退牲木盆。擡湯
等桶。高橈。牛槽。鹿籠。拔草拘。抵製造庫。應辦頂
架夾單衣。龕衣。卓案衣。亭衣。油衣。走牲棚衣。樂
舞生雨衣。廚役淨衣。帳幔。龍旗。宜單。樂舞生鞞。

帽。臺亭廚役氎帽。壇戶氎帽。鞞子鞋。一應大小
絨繩。錫水提錫樽。錫盆。錫爵。錫香靠。錫提鑪邊
豆紗罩。木靈芝。羊角鐙。鐙籠。雨繖。○四十年奏
准。重修。

天壇

地壇

祈穀壇

太廟

神位下泥金托座。向用棉袱包裹。但手捧升降。不免擦
礪。嗣後添製木匣。仍用棉袱包裹。以昭慎重。○

四十一年

諭。禮部奏修

天壇

祈年殿等處工程奉移

神位。擇吉告祭等因。

天壇等處事關重大。豈可頻頻興作。且修理未久。何致
遂有滲漏。復事重修。此必素爾訥德明主意。乃劉浩
亦並不查明實在與否。輒隨同附和。具摺陳奏。俱非
覈實辦公之道。著英廉永貴素爾訥劉浩親往再行
敬謹詳查。據實覆奏。欽此。遵。

旨恭查

兩郊壇所有滲漏甚微。均可無大興工作。應俟年例秋季拔草之便。就此量加拘抵奉

旨。此奏方是。每年既有秋季拔草之例。自可就便勘驗量加拘抵。況各處滲漏甚微。何致大興工作。此皆素爾訥德明好為矜張。因有前此之奏。

壇宇神位。豈宜屢請奉移。致滋褻瀆。並非靳惜小費也。今既查明實在情形。嗣後即照此敬謹妥辦。○四十七年奏准。嗣後補種

壇內樹株。仍照向例辦理。並著一律閒空培種大樹。以